

附錄一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89年8月7日台89內字第23395號函頒

89年9月18日台89內字第27466號函修正

90年9月7日台90內字第039668號函修正

91年11月7日院臺內字第0910054421-A號函修正

100年2月25日院臺忠字第1000093119號函修正

- 一、依據：民國89年7月26日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第2692次會議院長指示辦理。
- 二、目的：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三、災害範圍：
 - (一)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災害。
 - (二)其他災害：水利設施災害、海洋污染災害、動植物疫災、職業災害、輻射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 四、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一)於前點第1款之災害，為災害防救法第3條規定各種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於其他災害，為下列主管機關：
 - 1.水利設施災害：經濟部。
 - 2.海洋污染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4.職業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5.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五、適用時機：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 (一)災害規模分級：
 - 1、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
 - 2、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3、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單位)。

(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詳如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七、通報聯繫作業：

(一)消防通報體系：

1、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119)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出動救災或轉報所屬政府權責機關(單位)，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

2、內政部消防署接獲災害訊息後，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報內政部、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及本院。

(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

1、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行政院新聞局及陳報本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非消防及非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119)及災害權責機關(單位)；中央非消防及非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四)災害發生人員傷亡且達乙級災害規模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消防局應通報衛生局，辦理傷患後續追蹤事宜；若達甲級災害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將傷患後續追蹤情形通報行政院衛生署。

(五)行政院新聞局應建立24小時輿情蒐報制度，掌握國內、外各種電子媒體資訊，如發現災害發生時，應視災害規模通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本院。

- (六) 災害發生時，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八、各級行政機關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相關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 九、本院彙整中央1、2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首長緊急連絡電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應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24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並各分送相關機關；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十、各級行政機關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依規定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